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有賭博惡習，在聲請人年幼時期從未聞問，聲請人由母親扶養長大，且相對人長期對聲請人母親家暴，致聲請人生活在目睹家暴陰影之中，因認相對人未盡照顧及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沒有意見，同意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，且對原因事實並無爭執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四、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規定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

01 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  
02 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  
03 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  
04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  
05 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6 五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兩造戶籍謄本存卷可參，核與關係  
08 人丙○○即聲請人之母親以書狀陳稱略以：伊是聲請人的母  
09 親，相對人為前夫，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，因賭博及外面  
10 女人而拋妻棄子，偶爾回家便對伊拳打腳踢，並逼迫與伊離  
11 婚，離婚後伊與聲請人相依為命，聲請人國中畢業後便半工  
12 半讀完成高職學業，此期間相對人因染毒而入獄20餘年，未  
13 曾給付扶養費等語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14 (三)又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79歲，於111、112年  
15 度無所得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  
16 查詢結果所得附卷為憑，足認相對人無財產足以維生，自有  
17 受人扶養之必要。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依法負有扶養  
18 相對人之義務。惟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即未實際照顧扶  
19 養聲請人，甚少探視且亦未給付扶養費，聲請人均賴母親照  
20 顧扶養長大，相對人並長期對聲請人母親家暴，致聲請人自  
21 幼生長於目睹家暴之精神壓力之中，足認相對人確有疏於保  
22 護、照顧聲請人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成年後  
23 應扶養相對人，顯係強人所難，而有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  
24 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 
25 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王嘉麒